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洋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 2. 26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5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工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一般工贸企业是否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缺失或者失效；对转租等相关单位是否采取日常监管、检查并制定相应的租赁协议等；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机械伤害等高危作业是否建立了专项台账并按照规范进行作业；高温或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20	6	
2	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是否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烟花爆竹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缺失或者失效；高温或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24	6	

3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等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是否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开展定期安全培训；有没有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缺失或者失效；对外包单位是否采取日常监管、检查是否签订安全协议；是否建立隐患台账等。	16	4	
---	---	---	---	----	---	--